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联合发起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所构成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1. 天风天睿是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余磊先生同时任天风证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此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 基金由天风天睿负责管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与天风天睿已签订《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并购基金之框架协议》，协议条款对基金设立、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考虑，我们认可公司与天风天睿联合发起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投资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本页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三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龙平 _____

冯 果 _____

张秀生 _____

年 月 日